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重)

项目编号：BSZC2025-J3-990022-ZJGC

采购人：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3-990022-ZJGC（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5]119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480000元

采购需求：包含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公办学校的应取得行政审批或备案；②民办教育机构的应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2021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书》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中标（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即项目承接（包）竞标人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方可生效，并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项目承接（包）竞标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竞标人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书》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竞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14号

联系人及电话：席芳华、0776-2836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一幢10层1006号

联系方式：陆叶 0776-5062589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自然人从事依法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有关政策，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有关许可审批；（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

	<p>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公办学校的应取得行政审批或备案；②民办教育机构的应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凭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在需要提供上述“（1）～（4）”项材料。</p> <p>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hr/>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p>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方案、培训管理方案、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创新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p>

	<p>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u>；邮寄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收件人：<u>陆吐</u>，联系方式：<u>0776-506258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p>其他要求：中标（成交）服务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p>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506258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10 楼 1006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p>

	<p>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3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4 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编辑。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

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

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冬笋支行

银行账号：810102400000000134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预（概）算：2480000元

2、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划分
1	乡村新型服务业	班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农产品电子商务		1	
	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		1	

二、商务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1	乡村新型服务业	百色市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训方向：牛配种产业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人数 50 人（培训学员从田阳区、田东县、靖西市、乐业县、西林县进行招生）。
2	农产品电子商务	百色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班，培训方向：电商平台运营、直播带货、市场分析、产品策划、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从业技能，培训人数 55 人（培训学员从田东县、靖西市、乐业县、西林县进行招生）。
3	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	百色市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培训班，培训方向：村集体经济经理人集体经济资产运营、财务管理的运用，培训人数 50 人（培训学员从田阳区、田东县；乐业县进行招生）。

（一）培育方式。中标供应商具有自己的培训实力和规模，同类行业业绩突出，有一定的知名度。由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充分利用中标供应商和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教学资源。根据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由中标供应商联合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举办市级培训班 3 个，为学员量身定制培训课程，统筹安排师资，确保授课质量。由中标供应商联合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及用人需求单位以协议委托、订单定制、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培育方式，确保学员有良好的实训基地。中标供应商根据《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方案》共同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含学员遴选分类、课程设计、外出交流学习安排、实操基地选定、创业就业指导导师选定等）报百色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不少于6天；外出交流学习不少于6天；到主导产业合作社基地、企业运营基地实操或跟班学习不少于1个月，每类培训班分别成立对应的创业就业帮扶指导团，对学员集中进行综合提升指导，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二）培育对象。相关县（市、区）结合农业农村突出产业实际发展情况，重点关注特色产业、农业与文化、集体经济、教育、旅游、体育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联合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充分宣传、广泛发动，从培育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方面中遴选学员，优先考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乡村新生力量，培养一批素质能力与新时代乡村发展高度契合的新农人。

1. 人选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2）年龄在18岁—55岁之间，身心健康，有较高个人综合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其中50岁以上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员总数的20%。百色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班为青年班，年龄在18—45岁，平均年龄控制在35岁左右，身心健康，有较高个人综合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其中40岁以上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员总数的20%。

（3）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农文旅、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相关产业和业态，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较好的发展潜力。

（4）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2. 遴选方式。结合新产业、新业态需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总方案主动与各责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布招生简章，公布报名条件、培训目标、教学设置等信息，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中标供应商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汇总报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定。

（三）导师遴选。中标供应商本身具有达到培训资质和要求的专职授课教师。中标供应商根据培育类专业需要，为每名学员配备理论与实践“双导师”。理论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农技推广等机构选聘，实践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农民田间学校、新型经营主体中选聘，或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才、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人才中选聘，同时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理论导师。

(1) 具备扎实的农业专业知识，从事农业相关工作，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技巧和教学方法。

(2) 熟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相关的前沿理论和发展趋势，能够构建系统完整的农业理论知识体系。

(3) 具备融合多学科知识的能力，可以准确分析农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走向。

2. 实践导师。

(1) 拥有成熟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经验，熟练掌握相关专业实践操作技能。

(2) 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可为学员提供较多的合作机会和信息渠道。

(3) 擅长分析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与学员交流。

3. 专职授课教师、理论和实践导师（每名学员需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拟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不得低于 50%；

(四) 由中标供应商推荐实训地点，报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定。优先选用国家、自治区、市认定的各类示范基地，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典型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模式。

(2) 具备完善的实训设施和条件。

(3) 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技术，有较好的社会知名度，支持实习实训工作。

(4) 能够提供专业指导教师，开展实践知识授课及学习指导。

(五) 实施步骤。百色市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通过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 4 个步骤实施。通过问卷和访谈形式，进行育前调研、分析培育学员的知识水平、产业分布、技术需求、发展需求等，立足当地产业特色和学员需求制定培育工作计划。

1. 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总学时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集中授课不少于 4 次，学时不低于 24 学时。集中授课环节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8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实行“行政部门第一课”，教学内容按照培育类型，围绕产业特点和学员需求分别设置。定期组织学员进行专题研讨，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学习研讨汇报，为产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建议。

2. 技能提升。技能提升以实践实习、现场教学、顶岗实习为主，重点提升学员实际操作技能水平。

(1) 外出交流学习。按培育类型班别组织学员分批次前往外省开展主题交流学习，学习时间为 6 天。乡村新型服务业类型开展农业托管服务为主题的交流学习；农产品电子商务类型开展“农业+电

子商务”新产业新业态为主题的交流学习；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类型开展“千万工程”为主题的交流学习。每批次外出团队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派出至少一名负责人带队参与活动。

(2) 基地实践实习。根据学员需求及培训路径，组织学员到产业代表性强的农文旅示范村、乡村建设示范村、电子商务企业、社会服务组织等实训基地进行实践实习。利用协议用人主体及经营主体教学资源现场实训、顶岗实习，边学边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职业技能，增强职业素养，达到“学中干、干中学”的目标。实习期间，学员将在导师的指导下，体验产业运作的全过程，发挥实践教学功能，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撰写实习报告。

3. 帮扶指导。结合育前问卷和访谈调研结果，了解掌握学员个性化需求，并帮助学员确定帮扶计划，集中资源、项目、技术、人才优势开展帮扶指导，想方设法帮扶学员成长成才，发挥学员带动效应。

(1) 院所结对帮扶。推进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职业院校与学员进行“结对子”帮扶，在科研、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2) 专家联系帮扶。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等相关岗位专家联系服务学员基地，加强技术指导、实训操作和成果转化，帮助解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难题。

(3) 产教融合帮扶。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相关园区与学员企业“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的资源、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学员企业全产业链发展。

4. 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以跟踪监测、项目对接、宣传推介、技能比武、品牌展示为主，重点监测学员创业就业发展情况，提升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水平，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1) 跟踪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 10 名学员，每月不少于 2 次的跟踪回访，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通过职业规划咨询、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源对接等方式，助力学员攻克难关，实现顺利就业与职业发展。同时，通过建立学员认证制度、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和建立学员服务平台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学员跟踪服务。

①建立学员认证制度。对培育合格的学员，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会同培育机构颁发培育合格证书，定期回访，了解学员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痛点难点问题。

②组建学员发展联盟。以促进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为手段，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与合作，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

③建立学员服务平台。建立学员信息库，建立健全“两年培育、终身服务”长效机制，学员培育结束后，继续延续相应的政策扶持、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2)贯通政策落实。落实百色市关于人才发展、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明确政策导向和支持措施。解读和宣讲相关涉农政策，为学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创业支持。

(3)贯通金融服务。根据学员的创业项目、经营能力和实际需求等，结合自治区、市、县、农担公司、金融机构等助农政策，协助申请授信额度金融服务，推动学员创业发展、降低创业风险。

(4)贯通人才使用。贯通农民教育培训与乡村人才发展政策，落实《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目标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人才供需对接、项目对接、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农民就业创业和产业用人需求链接，促进学员就业创业。

(5)贯通帮带机制。开展培育对象“点对点”“手把手”协议帮带行动，每名学员两年内完成不少于6人协议帮带，推动区域内产业升级和人才技能提升，同时形成区域性的产业规模和鼓励创业团队的发展。

▲ (2)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该项补助资金在两年试点期内可在项目计划内统筹调剂使用，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给协议单位。
保险	培育全过程必须为学员购买交通意外险。

后续服务	跟踪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验收	培育过程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管理，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专家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
验收标准	<p>（一）项目实施单位对培训实施过程和培训绩效进行简要汇报。</p> <p>（二）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考核验收材料进行评审。</p> <p>1. 翻阅档案台账资料。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p> <p>2. 电话（含微信）回访参训学员确认接通率95%以上。以随机抽样电话联系参训学员，抽样人数不超过10人，记录接通率。</p> <p>（三）出具考核验收意见。专家组经过综合评审后，出具验收意见。</p> <p>（四）考核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汇报和专家组评审结论，撰写项目实施考核报告上报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核，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报百色市农业农村局审定。</p>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p>1、供应商提供至少1个与高校有合作办学经验或有实训基地业绩。</p> <p>2、供应商提供至少1个职业技能培训类业绩。</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承诺所投项目标段配备授课教师专业、研究方向覆盖领域与本项目培育产业与领域需求相适应；</p> <p>2. 供应商承诺所投项目标段专职授课教师、理论和实践导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拟投入人员不得低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不得低于50%；</p> <p>3. 供应商承诺所投项目设立至少1个农产品或农业企业品牌标杆。</p>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附件 1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一、试点组织 (15分)	1. 项目申报	2	编制可行性报告得 2 分	可行性报告	
	2. 调研摸底	2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得 0.5 分；调研报告有分析各类型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得 0.5 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得 1 分。没有报告或没有不同培育类型需求分析不得分。	问卷调查表、需求摸底报告或信息采集表格	
	3. 制定方案	6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试点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明确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培训管理、资金管理、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内容达到全面规范详实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规范、存在问题的按照质量打分得 3 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得 1 分。	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4. 基础支撑	1	加强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得 1 分。	教材清单、图片、审查表等相关材料	
	5. 确定培育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开展宣传发动，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得 2 分。	相关文件材料	
	6. 优选培训机构	2	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优选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如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的，需要有招标采购合同等文书、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等得 2 分。	相关文件材料	
二、实施情况 (50 分)	7. 加强指导	2	对培训单位（机构）、协议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得 2 分。	开展业务指导的方案、文件、图片和总结	
	8. 培训机构实施方案	3	培训机构制定具体的分班次的培训实施方案（计划），做到一班一案，含工作目标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培育类型、培育内容、培训班次、培育组织管理、安全教育管理措施等，内容规范详实全面得 3 分，方案制定内容不够规范详实全面，根据实际质量打分，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相关文件材料	
	9. 课程设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实训等内容，2 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10. 培训学员手册	2	制定规范明了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的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参加培训须知、安全注意事项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文件材料	
	11. 参训学员信息	2	有学员信息采集表、学员报到表、学员证件和头像照片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图片及相关材料	
	12. 授课师资信息	2	根据课程内容遴选符合课程要求的授课老师。教师信息含职称职务、从事的工作领域（含成果）、授课教案或课件（讲义）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材料	
	13. 教材选用	2	按规定购买3本以上培训教材（或自编特色资料）发放给学员，满分2分，少一本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材料或教材	
	14. 开班第一课	1	有农业农村部门或主管部门领导参加开班仪式并讲授第一课得1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材料照片	
	15. 培训过程记录	2	有授课教师每天的教学内容记录表和教师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培训日程记录表（有时间、地点、内容、参训对象和组织管理等），由班主任签字确认，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记录表及上课图片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16. 学员出勤签到	5	每天分上午、下午或晚上进行出勤签到，平均出勤率达 85%的得 4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手续齐备率达 90%的得 1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平均出勤率=总出勤人数/应出勤总人数*100%。 应出勤总人数是指扣除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参加培训的所有参训名单的人数。 请假手续齐备率=手续齐备总人数/请假总人数*100%。）	相关材料	
	17. 搭建交流平台	2	指导学员利用智能手机下载云上智农 APP 进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学习。进入率达到 80%得 1 分，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同时建立微信群，让学员进行交流和沟通。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 85%得 1 分，少 1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截图等相关资料	
	18. 外出交流学习	4	有现场交流学习的专项计划或方案，包含有具体的行程表、各个环节的培训现场照片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有外出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计划或方案、相关照片、学习心得体会	
	19. 基地实践实习	4	制定实践实习方案，含实习内容、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现场图片得 4 分，缺一项扣 0.5 分。	相关材料	
	20. 帮扶指导	4	制定帮扶计划，根据实际质量打分，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计划书	
	21. 规范管理	4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 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2 分。	现场照片、培训过程记录、培训管理制度	
	22. 总结颁证	2	有培训总结得 0.5 分，有结业典礼得 0.5 分，有学员证书登记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学员结业率达到 90%以上得 0.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23. 档案建设	2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得2分，有缺项，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相关文件档案材料	
	24. 资金使用	2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1分，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务开支规定得1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三、贯通发展 (15分)	25. 政策扶持	2	项目实施主体制订有面对高素质农民的政策扶持文件的得1分，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得1分，没有或不认真落实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材料	
	26-1 跟踪服务	4	机构与帮扶导师签订聘期跟踪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职业规划咨询、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源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少一次跟踪回访扣0.5分。	跟踪协议书、跟踪服务记录、现场图片、宣传报道	
	26-2 组建服务团队	5	按班级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且跟踪服务团队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得5分。方案制定内容不够规范详实全面，根据实际质量打分，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现场图片	
	27. 贯通帮带机制	4	开展培育对象“点对点”“手把手”协议帮带行动，每名学员两年内完成不少于6人的协议帮带，辐射20人。协议帮带少一人扣0.5分，辐射少3人扣0.5分。	协议书、联农带农花名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四、培育效果 (20分)	28. 任务完成	10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得5分，非不可抗拒以外因素造成延期完成的扣1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得3分，未完成任务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3分为止。完成项目培训天数得2分，不按天数完成的，少1天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29. 信息入库	4	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教材、师资、学员、建班、评价、线上学习课程等，满分4分，少1项扣0.5分。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30. 学员线上评价	3	在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达到90%得3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31. 学员满意度测评	2	在信息管理系统上，学员对课程内容及授课教师的满意度测评优良率达到90%得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32. 电话回访确认	1	接通率达90%得1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通话记录	
五、加分 (最多10分)	32. 培育工作创新	3	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每2人加0.5分，总计加2分；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可的，在培育模式、搭建交流平台、指导学员创业创新和创建品牌等跟踪服务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33. 宣传及服务发展	6	在中央媒体刊播报道或简讯 1 篇（条）加 1 分；在省级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或简讯 1 篇（条）加 0.5 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农村远程教育培训网站、司局简报或广西农业农村信息网刊载 1 篇加 0.3 分，最高加 2 分。指导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创建，加 2 分；开展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加 2 分。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34. 社会影响	2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 1 分；在设区市级以上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 0.5 分；当地高素质农民群体中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奖励 2 人以上，加 0.5 分。	照片、讲话稿、文件等材料	
六、扣分	35. 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2.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 有造假行为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报纸、视频、截屏和报告等证明材料	
最终得分			考核验收评分达 90 分，方可通过考核验收。		

说明：1.本指标体系按分班次审查打分。2.平均出勤率 = 总出勤人数/应出勤总人数*100%。应出勤总人数是指扣除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参加培训的所有参训名单的人数。3.请假手续齐备率 = 手续齐备总人数/请假总人数*100%。4.学员考勤签到要特别注意验证是否是本人签到，如出现签到笔迹大面积雷同者即可视为签到造假。

评审专家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电话回访记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接通情况		接不通情况（含打不通、无人接听、非本人接听、关机、销号等）	备注 （注明是否是增加抽样）
					是否参训	是否满意		
1								
2								
3								
4								
5								
6								
7								
8								

说明：1. 电话回访需按分班次统计。2. 随机抽样按参训人数 50 人以内的抽取 10 人；参训人数 50—99 人的，每增加 10 人（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即增加抽取 1 人；100 人及以上每增加 20 人（不足 20 人按 20 人计）即增加抽取 1 人。3. 在电话回访中，如实记录被回访者的电话接通与否（20 分钟内 3 次拨打接通是否）。接不通情况包含：打不通、无人接听、非本人接听、关机、销号等，也包含接通但表示没有参加过培训和对培训不满意。出现接不通的，每出现 1 例，则需要增加抽样 2 人进行回访；如增加抽样的 2 人都接通了，则不再增加抽样；如其中有 1 人或 2 人接不通则再需要按不通 1 人增加 2 人抽样，依此类推，直至抽样人数达到参训总人数 50% 为止。然后，汇总计算接通率。 3. 接通率 = (抽样总人数 - 出现接不通的总人数) / 抽样总人数 * 100%

评审专家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考核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形式	会议评审
总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意见			
需要整改完善的问题			
专家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

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提供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补充说明

当评审专家发现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下是证明材料可能包括的内容:

成本核算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和其他费用的明细。这些资料应能够证明投标人的报价是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形成的,并且不会导致亏损。

历史业绩证明: 投标人可以提供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相应的合同,以证明其在以往的项目中也采用了类似的低价策略,并且能够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及时交付。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最近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以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三、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培训费用（含保险）		
2	人工成本		
3	其他成本		
4	其他费用		
5		
6			
7			
8			
9			
	合计	1+2+3+4+....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服务方案

（包含培训计划方案、培训管理方案、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创新方案）；

一、具体要求如下：

1、培训计划方案：包含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对师资情况、专职管理人员、教学场所和实训基地安排；课程设计（能根据农事进行调整（含课程表）；产教融合培育方案等内容阐述完整，方案灵活有针对性，能运用到实际中，实现培训计划的预期效果和实用性。

2、培训管理方案：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试点管理制度》（包括师资、班级、学员、档案等）管理制度实行教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学员培训期间保障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培训管理方案框架完整、科学、有针对性。

3、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含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导师）安排、时间安排、专家安排、指导内容、市场计划、宣传、定期回访、验收方案、考核监督等）内容框架完整。

4、创新方案：

1.1 招生及遴选方面的创新；

1.2. 培育方式的创新：课堂理论培训和外出考察研讨方面的创新；

1.3. 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面的创新；

1.4. 培训管理方面的创新：师资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服务地点：百色市辖区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该项补助资金在两年试点期内可在项目计划内统筹调剂使用，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给协议单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